



第二次全体会议  
2013年9月20日星期五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约翰·阿什先生..... (安提瓜和巴布达)

上午10时10分开会。

### 临时议程项目7 (续)

#### 安排工作、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

##### 总务委员会的第一次报告(A/68/250)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大会注意总务委员会的报告第一节。在该节中，总务委员会注意到报告第2段所载的情况。

我现在请大会注意题为“会议的组织”的第二节，其中载有关于总务委员会、工作合理化、会议开幕和闭幕日期、会议日程安排、一般性辩论以及会议的主持等事项的若干建议。

在第20段中，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一般性辩论将从2013年9月24日星期二至10月1日星期二举行，并建议一般性辩论于9月28日星期六继续进行。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注意到第20段所载的情况，并核准关于一般性辩论应于9月28日星期六继续进行的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的报告第二节的有关其它建议均涉及惯例。因此，我认为，有益的

做法是作为整体一并处理与大会有关的所有这些组织事项，而不是逐一处理。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注意到请其注意的所有情况，并注意到和核准报告第二节所载的总务委员会的所有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刚刚通过了第18段中关于放弃大会议事规则第67条和第108条中关于宣布会议开始的要求的建议，我谨赞同往届会议上提出的切实可行的建议，即与今天上午不同，每个代表团应指定人员在预定时间到会议室出席会议。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注意到第43段所载的情况，其中涉及及时提交提案草案，以供审议其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谨请成员们注意涉及通过议程的第三节。项目的分配问题将随后在第四节中处理。

在第三节中，总务委员会注意到了其报告第51至56段所载的情况。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在第57段中，关于议程草案的项目19分项目(j)“国际社会在防止中亚地区放射性威胁方面的作用”，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将其列在标题A“按照大会和最近各次联合国会议的相关决议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下。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核准这项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第58段中，关于议程草案的项目39“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将其列在标题B“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下，但有一项谅解，即大会将不审议该项目。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核准这项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第59段中，关于议程草案的项目54“全盘审查政治特派团”，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将其列在标题B“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下。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核准这项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第60段中，关于议程草案的项目61“马达加斯加格洛里厄斯群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巴萨斯岛问题”，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将该项目的审议推迟至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进行，并将其列入该届会议的临时议程。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核准这项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第61段中，关于议程草案的项目132分项目(d)“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将其列在标题I“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下。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核准这项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第62段中，关于议程草案的项目125“加强联合国系统”，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将其列在标题I“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

下，但有一项谅解，即总务委员会将进一步审议和恢复审议俄罗斯联邦在9月18日第一次会议上提出的建议。我已经同总务委员会进行了磋商，我的理解是，已就下列关于审议项目125的提议达成协议：

“只有在第五委员会、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有机会审议该问题之后，才会在全体会议中审议在议程草案的项目125下的冲突后民事能力审查问题。”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核准这项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第63段中，关于议程草案的项目171“给予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大会观察员地位”，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将其列在标题I“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下。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核准这项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第64段中，关于议程草案的项目172“给予国际反腐败学院大会观察员地位”，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将其列在标题I“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下。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核准这项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第65段中，关于议程草案的项目173“给予非洲水和环境卫生泛非政府间机构大会观察员地位”，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将其列在标题I(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下。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核准这项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第66段中，关于议程草案的项目174“给予全球绿色增长研究所大会观察员地位”，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将其列在标题I(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下。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核准这项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考虑到刚通过的关于议程草案的各项决定的情况下，我们现在审议总务委员会在其报告第67段中建议大会通过的议程。

鉴于议程分9个标题编排，我们将考虑把每个标题下所列的项目作为一个整体列入议程。我要再次提醒各位成员，我们目前不是在讨论任何项目的实质内容。

项目1和项目2已处理过。我们现在审议项目3至8。我是否可以认为这些项目被列入议程？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审议将标题A“按照大会和最近各次联合国会议的相关决议促进持续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下所列项目列入议程。我是否可以认为标题A下所列项目被列入议程？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审议标题B“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我是否可以认为标题B下所列项目被列入议程？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亚美尼亚代表发言。

**纳扎里安先生（亚美尼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指出，我们不加入关于将项目38列入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的协商一致。

**主席（以英语发言）：**接下来我们审议标题C“非洲的发展”。我是否可以认为这一标题下所列项目被列入议程？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审议标题D“促进人权”。我是否可以认为标题D下所列项目被列入议程？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标题E题为“有效协调人道主义援助工作”。我是否可以认为这一标题下所列项目被列入议程？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接下来审议标题F“促进司法和国际法”。我是否可以认为标题F下所列项目被列入议程？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审议标题G“裁军”。我是否可以认为这一标题下所列项目被列入议程？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标题H题为“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我是否可以认为这一标题下所列项目被列入议程？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最后，我们审议标题I“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我是否可以认为标题I下所列项目被列入议程？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审议总务委员会的报告第四节“项目的分配”。

总务委员会注意到第68段至第70段所载的情况。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

注意到第70段所载关于给予观察员地位的情况？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审议第72段至第78段所载各项建议。我们将逐项审议这些建议。在我们着手审议之前，我谨提醒各位成员，这里所列举的项目编号是指摆在我们面前的报告、即文件A/68/250第67段中的议程。

我们首先审议关于若干全体会议项目的第72段（a）至（j）。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注意到总务委员会希望大会注意的所有情况并核准第72段（a）至（j）所载的总务委员会的所有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审议关于项目99“全面彻底裁军”的第73段。。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核准第73段所载的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审议关于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项目54“全盘审查特别政治任务”的第74段。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核准第74段所载的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审议关于给第二委员会审议的项目75的第75段。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核准第75段所载的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审议关于第五委员会的项目131分项目（d）“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项目135“方案规划”；以及项目143“联合国内部司法”的第76段（a）至（c）。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核准第76段（a）至（c）所载的各项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审议第六委员会的项目170“给予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大会观察员地位”；项目171“给予国际反腐败学院大会观察员地

位”；项目172“给予非洲水和环境卫生泛非政府间机构大会观察员地位”；以及项目173“给予全球绿色增长研究所大会观察员地位”的第77段（a）至（d）。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核准第77段（a）至（d）所载的各项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审议总务委员会的报告关于将项目分配给全体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的第78段。

我们首先审议总务委员会建议在所有相关标题下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的项目清单。考虑到刚才通过的各项决定，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核准分配给全体会议审议的项目清单？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接下来审议总务委员会建议在所有相关标题下分配给第一委员会审议的项目清单。考虑到刚才通过的各项决定，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核准分配给第一委员会审议的项目清单？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审议总务委员会建议在所有相关标题下分配给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审议的项目清单。考虑到刚才通过的各项决定，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核准分配给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审议的项目清单？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审议总务委员会建议在所有相关标题下分配给第二委员会审议的项目清单。考虑到刚才通过的各项决定，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核准分配给第二委员会审议的项目清单？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审议总务委员会建议在所有相关标题下分配给第三委员会的项目清单。考虑到刚才通过的各项决定，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核准分配给第三委员会审议的项目清单？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接下来，我们审议总务委员会建议在所有相关标题下分配给第五委员会审议的项目清单。考虑到刚才通过的各项决定，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核准将这些项目分配给第五委员会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最后，我们审议总务委员会建议在所有相关标题下分配给第六委员会的项目清单。考虑到刚才通过的各项决定，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核准将这些项目分配给第六委员会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对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的审议。我谨感谢大会全体成员的合作。各主要委员会将收到分配给它的议程项目清单，以便其根据议事规则第99条开始工作。

现在，我谨提请各位代表注意关于罗马教廷以观察国身份参加大会届会和工作的事宜。

根据大会2004年7月1日第58/314号决议和文件A/58/871中所载的秘书长的说明，罗马教廷将以观察国身份参加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工作，在作任何发言之前，不再需要事先解释。

我还要提请各位代表注意关于巴勒斯坦国以观察国身份参加大会届会和工作的相关事宜。

根据1974年11月22日第3237 (XXIX) 号、1988年12月15日第43/177号、1998年7月7日第52/250号和2012年11月29日第67/19号决议及文件A/52/1002中所载的秘书长的说明，巴勒斯坦国将以观察国身份参加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工作，在作任何发言之前，不再需要事先解释。

此外，我还要提请各位代表注意关于欧洲联盟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届会和工作的相关事宜。

根据2011年5月3日第65/276号决议和文件A/65/856中所载的秘书长的说明，欧洲联盟代表将参加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工作，在作任何发言之前，不再需要事先解释。

#### 议程项目14和118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 决议草案（A/68/L.2）

主席（以英语发言）：请各位成员注意，将于10月28日举行关于议程项目14和议程项目118以及题为“加强联合国系统”的议程项目124分项目（a）和（b）及题为“联合国改革：措施和建议”的议程项目125的联合辩论。

我们现在着手审题为“审查大会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第61/16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68/L.2。我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博特纳鲁先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关于题为“审查大会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第61/16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68/L.2，我谨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代表秘书长就所涉经费问题正式作以下说明。

依照决议草案第4段，大会将决定在第七十二届会议上审查此决议及其附件所载安排。

附件第4、5和16段中指出，附件所载安排不应导致目前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规定的会议日数量的增加。经社理事会应调整其工作方案，采用7月到7月周期，立即生效，并请理事会考虑其主席团选举的过渡安排，同时要考虑到与理事会、其附属机构以及联合国基金和方案工作相关的规则、条例和做法。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在纽约举行其常会，人道主义事务部分则继续在纽约和日内瓦轮流举行。如

果在联合国另一地点举行会议有助于更好地讨论选定的主要议题，则可在具有成本效益的基础上，作为特别安排，作出这一决定。

依照决议草案A/68/L.2及其附件各项条文中提出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方案变动，同时考虑到附件第4和第5段，大会和会议管理部的理解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不需要在目前规定的会议次数之外增加会议。因此，将不会大会和会议管理部的会议工作量产生影响。然而，鉴于联合国2014-2015两年期会议日历已经编制完成，而且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秘书处无法确定理事会会议的具体时间和方式，现在难以确定根据大会和会议管理部的会议能力能否安排这些会议。因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会议的日期将须与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协商确定。

关于决议草案A/68/L.2附件第16段，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如在联合国其它地点开会，对大会和会议管理部造成的影响将取决于该地是否有会议服务人员。如没有服务人员，像从其它工作地点派出的会议服务人员的旅行和每日生活津贴等额外费用就会构成需要追加的费用。因此，在作出在联合国其它地点开会的具体决定时，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要考虑到所造成的额外所涉经费问题。

因此，大会如通过决议草案A/68/L.2，在确定会议形式之后，秘书长将酌情根据既定程序提交所涉经费问题的详细说明。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就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前请希望解释立场的代表发言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的发言以十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的席位上发言。

我现在请瑞士代表发言。

**西格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这是我第一次发言，所以请允许我热烈祝贺你当选为经社理事会更有力量、更有效、更具有现实意义。

从一开始，瑞士就支持了若干改革提案，其中包括确定年度主题；改进经社理事会与大会的协调，以免发生任何重叠；简化经社理事会下属委员会的报告；加强有关各方特别是非政府组织的参与。

经社理事会的一项基本职能是监测与联合国系统业务作用有关的决定的执行情况。因此，经社理事会的任何改革都必须旨在加强这项关键作用。重要的联合国工作，如通过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来审查联合国发展系统，对包括设在日内瓦的国际专门组织在内的联合国各机构都具有直接影响。日内瓦是卫生、贸易、劳工、人权和人道主义事务领域的主要国际组织的总部，也是讨论环境问题的全球平台。所有这些问题对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审议工作都是不可缺少的。将这些机构的管理机构与监测战略决定的工作割裂开来，有可能对联合国发展系统造成负面影响，并导致设在日内瓦的联合国机构有疏离感。

我们认为改革本应拉近经社理事会与实地行为体以及与经社理事会行动的主要受益者的距离。我们担心改革会适得其反，理事会正在被视为一个越来越遥远的组织。我们也怀疑，如果经社理事会不再可以依靠设在日内瓦的、就对经社理事会而言具有关键意义的问题开展工作的各种民间组织的专长，经社理事会如何能够得到加强。此外，如果于2月份举行业务部分会议，坦率地说，我们不知道秘书处怎么会有时间搜集会员国监测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落实情况所需的资料。我们希望秘书处能够找到处理该问题的办法。

我们知道，停止在纽约和日内瓦轮流开会做法——除了人道主义部分和过渡日之外——的一个关键理由就是相关费用问题。瑞士不能确信，将各个部分的会议分散到整个日历年度，会比在高级别会议周之后直接举行为期约两周的人道主义和业务部分会议——将在纽约和日内瓦轮流举行——更划算。

出于这些原因，瑞士仍对改革结果持怀疑态度。我们不知道在实际行动上是否会真的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业务系统。此外，瑞士不确信此举能够节约费用。但鉴于大会堂里的普遍看法，以及为了表明我们对于共同事业的承诺，我们不想阻挠这项工作，但知道这只是推动理事会更深入改革的第一步。理事会今后将需要学习如何与大会互动，尤其是通过新成立的高级别政治论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最后一位在就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前解释立场的发言者的发言。

大会现在就题为“审查大会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第61/16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68/L.2作出决定。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定草案A/68/L.2？

决议草案A/68/L.2获得通过（第68/1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通过第68/1号决议后请发言者解释立场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的发言以十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的席位上发言。

我现在请挪威代表发言。

**莫克·史密斯夫人（挪威）（以英语发言）：**在我们加快努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并为2015年后新的可持续发展议程做准备的时候，我们商定的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作的改进将加强联合国推动这些工作的能力。改革后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为我们提供一个更好的平台和框架，使联合国在可持续发展问题上所做的工作更具效力和效率。

我们期待改革后的安理会成为一个非常相关和具有吸引力的政策辩论场所。我们希望看到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以及民间社会和其它利益攸关方的广泛和高层参与。我们希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为一个推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及2015年后议程的重要

舞台。挪威愿感谢共同主持人塔尔博特大使和弗朗基内特大使及其团队在指导导致今天决定的进程中的奉献、智慧以及耐心。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唯一解释立场的发言者的发言。

我现在请欧洲联盟观察员发言，他希望在通过第68/1号决议之后发言。

**卡柳拉特女士（欧洲联盟）（以英语发言）：**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愿感谢共同主持人比利时的弗朗基内特大使和圭亚那的塔尔博特大使、他们各自团队以及秘书处在导致通过第68/1号决议的进程中所作的一切努力。这是一个漫长的进程，我们感谢他们的领导作用与持之以恒。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是联合国的一个主要机关，对我们非常重要。我们相信该决议将提高其效力和包容性，使其更好地应对今天的各种挑战。

多年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进行了许多改革。虽然我们本希望在某些领域走得更远，并在其它一些领域采取不同的做法，但是，我们仍坚信，今天通过的决议定会显著改进经社理事会的工作与成果。现在，我们大家包括经社理事会主席及其主席团都有责任确保这一许诺变为现实。正如我们认为今天的决议将使经社理事会得以提高效率一样，我们也相信，成本效益仍将是一个优先事项，包括在本项决议上也是如此，我们认为该决议没有给预算造成任何影响。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14和118的审议。

## 议程项目125

### 联合国改革：措施和提议

#### 决议草案（A/68/L.3）

**主席（以英语发言）：**请各位成员注意，将于10月20日联合举行关于议程项目125和题为“联合国经济、社会及相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

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议程项目14、题为“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的议程项目118以及题为“加强联合国系统”的议程项目124分项目(a)和分项目(b)的辩论会。

现在我们着手审议题为“延长大会关于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的政府间进程”的决议草案A/68/L.3。

我现在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博特纳鲁先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关于题为“延长大会关于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的政府间进程”的决议草案A/68/L.3，我谨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代表秘书长就所涉经费问题正式作以下说明。

根据决议草案第4段，大会将请秘书长在2013年11月15日之前参照但不限于共同主持人的报告提供全面和详细的费用评估，为支持政府间进程提供背景材料。

秘书长的理解是，请他提供的这份全面和详细的费用评估报告将以说明/背景文件的形式并仅以英语编写，无需会议服务部编辑或译为所有语言。这份说明/背景文件将提交给大会主席，然后由他以信函方式转交各会员国，并获取供今后参考的正式文件号。

预期该说明/背景文件将包含有关若干费用问题的详细信息，其中包括当前系统的费用（包括会务与文件费用）、完成当前积压所需的额外资源以及条约机构体系各要素的单位成本。将根据这些信息，进一步编写在政府间进程中提出的和在共同主持人报告（已通过载于文件A/67/995的大会主席说明转交大会）中所建议的各项措施的实际与财政影响的初步估计。将竭尽全力于2013年11月15日之前向大会主席提交包含所要求评估的说明/背景文件。

同样，将尽一切可能努力，利用2012—2013两年期方案预算中相关预算款项下的现有资源，完成决议草案第4段所提请求带来的额外工作量。

因此，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A/68/L.3，将不会就决议草案所载请求寻求大会额外拨款。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请发言者在我们就决议草案采取行动前作解释立场的发言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立场的发言以十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席位上发言。

**汗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我代表冰岛和印度尼西亚、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大会关于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政府间进程的共同主持国发言。

首先，请允许我再次真诚感谢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主席武克·耶雷米奇先生阁下给予我们和我们两国信任与荣耀，共同主持如此重要的政府间进程。主席先生，我们也愿感谢你协调该进程向第六十八届会议平稳过渡。尽管摆在我们面前的草案案文的通过被延迟，我们非常高兴地看到，现在这项程序性决议草案（A/68/L.3）正摆在我们面前供通过。

根据第66/295号决议的授权，我们被责成就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的有效运作问题开展公开、透明和包容各方的谈判。因此，我们与会员国召开了正式和非正式会议，与其它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了多次专题和非正式磋商与讨论，其中包括与各条约机构的主席开会，并与条约机构专家及民间社会代表召开视频远程会议。在与会员国的各种磋商中，我们感受到一种强烈的承诺、合作与妥协精神，我们认为，这将为在第六十八届会议上推进该进程提供良好的平台。

我们还从各相关利益攸关方，即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条约机构专家、各国的人权机构以及民间社会那里收到各类意见和建议。我们借此机会感谢它们分享它们的专门知识，这些知识无疑丰富了对这个问题的讨论。

尽管在会议期间取得了重要进展，特别是在确定使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所需各类具体可持续措施方面，但政府间进程需要做更多工作，才能



够完成。与任何政府间进程一样，迄今在我们进行的议事过程中提出了不同的意见，表明了不同的兴趣。但是，我们热切希望，我们将能够取得一项反映共识、有助加强人权条约机构，并在国家一级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成果。

在这方面，文件A/68/L.3所载决议草案要求把这一进程的工作延长到2014年2月上旬，以期最后敲定这一政府间进程的成果。我们坚信，只要作出新的、更强的承诺，这一时间框架不仅是现实的，也是可以实现的。草案案文还请秘书长参照但并不局限于共同主持人的报告，在11月15日之前提出一份全面、详细的费用评估，以便提供支持该政府间进程的背景情况。我们希望，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这项程序性决议草案将为进一步讨论相关内容铺平道路，以便在本届会议上取得政府间进程实质性成果。

我们谨代表冰岛和印度尼西亚重申，我们真诚感谢并赞赏在我们履行作为这一非常重要进程的共同主持人的职责时给予我们支持的所有代表团。

麦克唐纳先生（苏里南）（以英语发言）：由于这是我国代表团在第六十八届会议上首次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热烈祝贺你当选为本机构主席，并向你保证，苏里南将全力支持你和你的团队。

我今天荣幸地代表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成员向大会发言，谈一谈关于延长大会关于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政府间进程的决议草案（A/68/L.3）。

首先，请允许我赞扬印度尼西亚常驻代表德斯拉·佩尔扎亚大使和冰岛常驻代表格蕾塔·贡纳松大使及其各自团队干练地领导了政府间进程，并在他们主持的整个议事过程期间辛勤地工作，确保始终准备好供我们审议的相关文件。

加共体欢迎依第66/254号决议设立的大会关于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政府间进

程。我们的成员国积极和有建设性地参加了这一进程。至关重要的一点是，会员国必须应对人权条约机构体系面临的严重挑战，并且提出确保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的具体建议。加强这一体系的各个方面不仅有助于改进这一体系，还有助于捍卫人权的基本要旨。

但是，我们感到遗憾的是，我们未能在分配时间内结束谈判，其部分原因是缺少有关关键问题的信息和具体数据。在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政府间进程中开展的审议工作作为所有会员国以及其它利益攸关方提供了一个急需的有益机会来认真应对这一体系所面临的挑战。除其它因素外，这些挑战是由于获批准条约的数量增加，此外还通过了更多人权条约，从而需要更多的资金和其它资源。

在应对缔约国面临的挑战时，至关重要的一点是建设国家能力，以便其履行报告义务，对诸如加勒比国家这样的小国家来说尤其如此。尽管我们这些国家已经设立负责报告人权状况的机制，但有限的人力财力削弱了我们在所加入条约确立的时间框架内提交国家报告的能力。

在整个进程中，加共体多次强调，必须在我们的讨论成果中包括适当的能力建设条款。当时，加共体地区还要求了解能力建设战略内容以及如何为这项战略提供资金的具体情况。

我们注意到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4段，其中提及授权秘书长在11月15日之前提供一份全面、详细的费用评估报告。在这方面，加共体要强调，秘书处应竭尽全力为成员国提供所要求的全部信息，以便推动剩余进程。如果做不到这一点，政府间进程的结束时间将继续推迟，而且，人权条约机构体系的运作必将遭到进一步削弱。

最后，我保证，加共体成员国将提供支持，并将继续建设性地参与这一进程。

西格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瑞士感谢共同主持人自开始履行其授权以来所做的不懈努力。但是，我们感到失望的是，政府间进程未能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完成，因为我们曾有充分机会来深入讨论问题。现在是时候了——大会应承担起它在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方面的责任，并且根据《宪章》赋予它的权威作出必要决定。

瑞士作出了重要让步，以便加入关于决议草案A/68/L.3的协商一致。因此，我们期望其它代表团表明，他们有同样的意愿，在关于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政府间进程的最后阶段作出妥协。瑞士感到关切的是，实质性讨论出现了转折，并要重申，该进程的目标是加强整个联合国促进和保护人权体系，更为具体而言是条约机构体制。正如它们迄今所做的那样，条约机构作为人权条约的可信的监督机构，在普遍人权体系内开展实质性工作。

但是，瑞士坚信，条约机构能够并必须提高效率，以便成功克服在当前和未来的能力方面的挑战和问题。条约机构因各项人权条约而诞生，除其他外，这些条约规定了条约机构的任务和独立程度。条约机构的独立性和专长，是联合国人权系统的核心，瑞士将继续坚决捍卫这一独立性。在这方面，我们回顾，不允许制定一项旨在限制条约机构成员的独立性并建立无论是政治还是法律性质的问责机制的政治文件。

（以英语发言）

由于我曾两次不得不以严肃的语调讲话，请允许我简短地借此机会改用较为轻松的语调并提醒各代表团，我国代表团今天下午将在玫瑰花园北草坪大楼的后面，举行一场铜管乐队演奏会。让我们在较为轻松的气氛中开始大会本届会议。欢迎各位参加，走过北草坪大楼即可到达。主席先生，我抱歉做了这一个小广告，但我只想利用这一机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瑞士代表所作的庄重发言并以较轻松的语调结束发言。

施帕贝尔先生（列支敦士登）（以英语发言）：我要发言解释列支敦士登对题为“延长大会关于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政府间进程”的决议草案A/68/L.3的立场。列支敦士登加入了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但有一项谅解，即大会愿意最后一次有限地把政府间进程延长至2014年2月，以让它完成工作。列支敦士登继续作出建设性的努力，以便在这一时限内取得实质性结果，因为我们认为，我们早已能够并应当达到这个阶段。在此基础上，政府间进程应当在共同主持人报告所附决议草案的基础上继续迅速和不间断地进行工作。

因此，主席先生，我们促请你迅速对决议草案第3段所载的规定作出回应。我们也期待秘书处履行其职责，在2013年11月15日前就共同主持人报告所附决议草案的所涉经费问题，发表一个详细说明，以便政府间进程能够得出知情的结论。在那之前，列支敦士登将在政府间进程之外，并且只根据其本身的优缺点，考虑单个条约机构要求获得额外资金的任何请求。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最后一位解释立场的发言者的发言。

大会现在将对题为“延长大会关于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政府间进程”的决议草案A/68/L.3作出决定。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A/68/L.3？

决议草案A/68/L.3获得通过（第68/2号决议）

。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请发言者解释对刚通过的决议的立场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或立场的发言以十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的席位上发言。

伊利切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包括以下各国的跨区域集团发言：白俄罗斯、玻利维亚、中国、古巴、伊朗伊斯兰共和

国、尼加拉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我国俄罗斯联邦。

我们加入了关于题为“延长大会关于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政府间进程”的第68/2号决议的协商一致意见，并且我们满意地看到，其案文同有关该议题的创始决议、即第66/254号决议的规定完全相符。

跨区域集团非常重视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的有效运作的目标。我们已经并继续致力于参加建设性的对话和富有成效的谈判，以便使按照第66/254号决议建立的政府间进程取得成功的协商一致的结果。本集团坚信，该进程的最终结果，应当有助于加强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根据相关国际条约完成其主要任务的能力，即协助缔约国按照各项人权文书履行其义务。

我们在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就加强条约机构体系问题进行了无数轮协商。在政府间进程框架内进行的一系列讨论，绝对清楚地表明，条约机构体系的运作问题的范围，要比我们在这一进程开始时想象的程度更深和更复杂。共同主持人编写的“前进路线”文件，对他们如何评估谈判现状，作了有用的概述。我们认为，应当单纯地把这项文件当作两位共同主持人的构想，因为它不反映所有会员国的观点，在有些地方超出了我们讨论的范围。

协商情况清楚地表明，目前绝不可能就与条约机构体系运作相关的所有问题达成共识。

此外，跨区域集团几次强调，现在把资金不足当作条约机构体系运作的主要挑战，为时尚早。条约机构的问题有更深的根源，缺乏资金只是其中之一。毫无疑问，有必要改善条约机构的资金筹措，但这只应当在对其需求作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这样做。因此，我们欢迎刚才通过的决议中关于特别请求秘书长提供详细的费用评估报告的相关规定。

正如我们在政府间进程中提到的那样，有必要继续讨论有关政府间进程的整个一系列问题。因

此，我们需要更多的时间，以便能够就如何加强该体系达成协议，这样，应当产生单一的一揽子结果/决定，而不是视个别情况的临时补救办法。有鉴于此，我们认为必须延长政府间进程。

与此同时，我们要对决议中规定的将2014年2月上旬作为拟定该进程的成果文件的最后期限，表示疑问。我们的理解是，决定性因素应当是一个有意义的成果，而不是人为的时限。

跨区域集团谨借此机会向参与政府间进程的第六十七届会议主席及其工作人员，特别是两位共同主持人格蕾塔·贡纳斯多蒂尔大使和德斯拉·佩尔扎亚大使，在整个进程中所作的一切努力和辛勤工作，表示真诚和深切的赞赏。我们期待他们获得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主席的再次任命。

**休安保拉女士（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  
澳大利亚首先要感谢政府间进程前任共同召集人冰岛大使和印度尼西亚大使在一个延长的期间内为推进这一旨在加强人权条约机构体系的进程所作的不懈努力和承诺。这是一项非同小可的成就。

澳大利亚仍然深度致力于努力加强人权条约机构体系。由于这一体系是一个在全球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基本国际机制，在我们看来清楚的是，加强其有效运作至关重要。在这方面，当务之急是，我们应在这一进程中及时取得成果，从而确保条约机构体系能够充分得益于我们继续讨论的措施和提高效率的办法。

澳大利亚感到遗憾的是，我们未能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敲定一项实质性全面成果。在去年通过第66/295号决议，将这一政府间进程延长至第六十七届会议时，我们曾经希望，正如该决议所规定的那样，我们将能够在该届会议期间确定和商定具体和可持续措施，以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的有效运作。

的确，尽管我们认可有必要短期延长这一进程，以便促成一项全面成果，但令人遗憾的是，在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却未能商定这样一项成果。

2014年将召集政府间进程最后阶段会议，以商定一项能够加强条约机构体系、改善各国遵守和执行相关建议的情况以及提升人们实现其人权的程度的最后实质性成果。澳大利亚期待着届时同所有国家进行建设性的接触。

我们期待着商定这样一项成果，它将持续利用条约机构专家和民间社会组织的宝贵经验和贡献，并从根本上维护条约机构体系及其专家的独立性。同时，我们期待着收到关于各项提议的全面成本评估，这能帮助指导我们的讨论。我们感谢秘书处力求利用现有资源，于11月15日之前完成这一额外工作。

**塞奇女士**（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新西兰加入关于第68/2号决议的协商一致，但感到遗憾的是，我们未能在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结束有关政府间进程。

我们认为，共同召集人的报告所附文本草案提出了良好的一揽子措施，以确保人权条约机构体系强有力而且有效力。新西兰对减轻国家报告负担的措施感到特别高兴。这对于小国来说非常重要。这些措施并不复杂，所需费用也不多，既实用又简单。它们与能力建设、资源筹措以及许多其他措施一道，将有助于实现这一进程的总体目标——更好地执行条约。

我们要借此机会赞扬共同召集人在这一进程期间所作的不懈努力，并感谢他们促成这项决议。尽管这不是我们原先所希望的成果，但我们理解，会员国需要时间，以确保我们妥善利用这一进程，并商定一揽子全面和可持续措施。

新西兰期待着进行这一最后阶段的谈判。我们应当利用我们现在所拥有的这一时间来加强共同召集人的报告所附的文本，但有一项明确的谅解，那

就是2014年2月我们将结束这一进程并取得一项实质性成果。

**罗布勒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首先要感谢冰岛和印度尼西亚两国常驻代表及其团队持续致力于处理一个具有重大意义的议题。

美国认为，各条约机构在协助各国履行其依照所加入的人权条约而承担的义务并就此对各国进行问责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在就这一主题进行谈判期间，我们始终强调这一看法。

在我们力求在下一轮谈判中确定一项实质性决议的内容时，美国要重申，维护条约机构的独立性具有重要意义。此外，民间社会、国家人权机构和其他行为体为条约机构提供至关重要的信息来源。应当听取和尊重它们的声音。

美国期待着在11月份收到和分析秘书长提交的全面和详细成本评估报告。该报告对于我们定于明年初进行的谈判至关重要。

各条约机构、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参加这一政府间进程的各国都为推进关于如何加强人权条约机构体系的讨论作出了值得称赞的努力。随着这一政府间进程得到延长，我们力求商定一项以尽可能全面的方式应对条约机构体系所面临各种挑战的实质性决议。

我们期待着继续同我们的伙伴合作，以加强条约机构体系，从而大大改善国际社会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情况。

**阿斯本先生**（萨尔瓦多）（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向你转达本区域集团对你主持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的祝贺。

我谨代表由阿根廷、巴西、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智利、多米尼加共和国、危地马拉、墨西哥、秘鲁、乌拉圭和我国萨尔瓦多组成的谈判集团发言。

首先，我们要感谢共同主持人印度尼西亚代表和冰岛代表在整个政府间进程中所做的工作。关于我们刚通过的第68/2号决议，我们要发表以下意见。

我们这个由观点相同的拉丁美洲国家组成的集团从一开始就致力于支持加强人权条约机构的进程。在过去两年的谈判中，我们提出了一些建设性的提议。这些提议的宗旨是协调不同立场，其首要目标是找到可行解决办法，以扭转条约机构现在所经历的严峻局面。

同时，我们要强调指出，我们各集团重视在最近结束的届会、即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商定一项实质性决议。

我们惊讶地发现，令人遗憾的是，在经历如此漫长的谈判之后，在一个人人有责的进程框架内找到全面和可持续解决办法仍然存在种种困难和阻力。在目前和以往的筹备进程期间，我们深入讨论了所有相关问题，并审议了共同召集人的报告，其中反映我们在谈判中所取得的重大进展以及结束这一进程所需的各种因素。

正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人权理事会最近一届会议开幕时所指出的那样，联合国条约机构进行独立和定期审查对国际社会来说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不仅可以就正在出现的人权危机提出预警，而且最重要的是可以支持强有力的国家体系。在避免此类危机方面，国家体系是第一道防线，需要有充足的资源才能运作。

条约体系现在正处于紧要关头。我们需要紧急解决办法，包括筹措必要的经费。我们将根据大会议事规则将这一经费编入本组织2014—2015两年期预算。

本集团加入了有关协商一致，以便通过这项决议。在此过程中，我们再次表现出了灵活性，并且理解，正如在我前面发言的其他同事所说的那样，这一进程最终将于2014年2月结束，届时我们将为各

条约机构确定有效的解决办法，并且澄清与资金筹措和能力建设有关的问题。对本集团来说，这些方面具有重大意义。为此，我们将以已做的一切工作为基础，这些工作反映在共同召集人的报告以及我们希望看到几个月后在本大会堂通过的未来决议的内容中。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最后一位解释立场的代表的发言。

我现在请欧洲联盟观察员发言。

卡柳拉特女士（欧洲联盟）（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我在通过题为“延长大会关于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政府间进程”的第68/2号决议之后发言解释立场。

在大会过去两届会议上，欧洲联盟与所有代表团一道参加大会有关加强人权条约机构体系的讨论。我们这样做，目的在于确保改善实地人权享有者的处境，解决条约机构所面临的紧迫挑战。因此，我们欢迎大会在其第66/295号决议中确定的目标，即在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继续讨论，以审议具体成果，提出可持续的措施，以解决这方面问题。在这方面，我们感谢两位共同主持人，即冰岛和印度尼西亚常驻代表及其团队的不懈努力。

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我们铭记这些目标，以建设性态度积极参加由两位共同主持人领导的磋商进程。我们注意到各集团进行了无数轮磋商，提出了各种建设性意见，并欢迎在这些讨论中朝着具体解决的方向取得进展。我们也指出，我们坚决致力于并希望能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取得成果。我们深感遗憾，未能实现这一目标，不得不再次考虑延长这一进程，而非取得实质性具体成果。

我们需要对我们的工作有一个明确的认识，以便在迄今所取得的进展的基础上完成这一进程，这些进展体现在共同主持人的报告（A/67/995）所载

的一项决议草案要点中。因此，欧盟同意最后一次延长这一进程，但有一项明确的谅解，即我们将集中精力，在最后截止日期2014年2月上旬完成这一进程，达成具体和可持续的成果。我们认为，各条约机构和缔约国面临的挑战是紧迫的，我们不能同意企图无限期延长大会审议。我们还认为，不能利用大会进程阻止加强条约机构的步骤，可以单独、立即采取这方面步骤。

我们指出，时间表也是确保遵守大会既定程序的关键，考虑到决议可能产生的预算问题。我们呼吁共同主持人确保工作和时间的安排能使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及时审议所涉预算问题。

我们高度重视所有代表团在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所做的工作。我们期待在共同主持人的报告中提出的要点草案的基础上继续努力，它们代表着我们直到2月在争取达成共识方面取得的进展。

在所有的讨论中，欧盟始终强调，进程的结果必须加强各条约机构更及时有效地处理批准的国家数量、因此报告数量增加问题的能力，并提供针对今后发展的可持续性。进程的结果还应该导致更多缔约国遵守复杂的报告程序和更有效地落实结论性

意见。在这方面，进程还应导致采取措施，帮助缔约国履行其报告义务。因此，我们决心达成结果，解决节约成本、效益、资源和会议时间及能力建设等关键要素。我们强调，必须按照大会在决议执行部分第4段中提出的要求，提供有关这些要素问题的准确、全面和详细的费用评估，用以指导各代表团的立场。

展望未来，我们重申，加强条约机构进程必须尊重各利益攸关方的权限和自主性，第66/295号决议重申了这一点。我们还强调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条约机构专家和民间社会的贡献和参与的持续重要性。

我们致力于在2014年2月前使该进程取得具体成果。我们认为，这是各条约机构所面临的紧迫挑战使然。我们坚信，在所有代表团迄今已经完成的大量工作的基础上，这是一个现实的目标。我们还认为，摆在我们面前的各项建议应当得到大会不加拖延的审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125的审议。

上午11时30分散会。